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(2026 年 2204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 18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6 年第 16 期)》(2026 年第 38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主体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早餐店使用的“汤碗”: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早餐店使用的“汤碗”,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1、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早餐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。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对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行为明确作出单处警告的行政处罚, 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的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情节。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行为, 并作出警告处罚。(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2-16 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 立即排查抽检不合格原因, 并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

原因。出现抽检不合格“汤碗”可能是其店清洗员冲洗次数不够多造成，所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超过了检测的标准含量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9 日